

從衛匡國備受忽略到復見光明談起

周秀明

儘管衛匡國（Martino Martini）在中外交通史上曾作出極大的貢獻，但在過往十數年間他並不在中國社會科學及文化宗教研究的熱門人物之列，箇中原因可能出於衛匡國的活動範圍一直以江南（特別是杭州）為主，觸目程度自然遜於明清之間其他在京活動的傳教士；另一備受忽略的原因，是與他同期到達中國（實質上這是衛匡國第二度來華，即一六五九年）的南懷仁（Verbiest）功績顯赫，掩蓋了同期其他傳教士的光芒。

更重要的一個原因可能是，衛匡國一直不是在華耶穌會的核心人物。他從未出任耶穌會省會長，因此在歐洲受到忽略，以致在中國也受到忽略。然而，在過往一兩年間，無不巧合地在國內多份社科刊物紛紛發表文章，表揚衛匡國在中國文化交流方面的貢獻。

在探討新熱之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過往的「舊冷」。自一九八零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恢復出版工作以來，首先談及衛匡國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於一九八一年所編輯的《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以下簡稱《辭典》），當中收錄了「衛匡國」一項如下：

衛匡國，字濟泰 馬蒂尼，馬丁

意大利耶穌會士。1643年來華。除回羅馬一次為耶穌會在儀式問題上作辯護以抗多米尼古人（《鼎》編者按：實指道明會士 *Dominicans*）外，他的大部份時間在杭州傳教。1655年他出版了一張中國地圖（*Novus atlas sinensis*），還寫過一部中國歷史書。死於杭州。（註一）

《辭典》的編寫工作受到當時政治氣氛的影響，對傳教士的動機普遍抱存疑態度。因此，單純寫他「死於杭州」，而沒有任何「反動」罪名，算是相當客氣。《辭典》以後，中國大陸上其他有關明清基督宗教史的著作，提及衛匡國的並不多。華東師範大學的顧長聲於一九八一年四月出版的《傳教士與近代中國》，所選的年代真正「近」得要緊，在

十九世紀以前的傳教士僅僅選出利瑪竇（*M. Ricci*）一人立傳，亦無可厚非。但在介紹「其他傳教士的較重要的科學著作」時，選了熊三拔、金尼閣、鄧玉函、湯若望、南懷仁、白晉、張誠、雷孝思、杜德美等人，卻忽略了衛匡國。（註二）

基督教學者江文漢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病逝之前，剛剛完成了《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一書，收錄了耶穌會傳教士近百人之多，亦僅僅在第九章「耶穌會士的學術活動」中用了十六行文字來描述衛匡國，（註三）而在第五章「明清交替時耶穌會士的活動」及其他篇章中則對衛匡國隻字不提。

樊洪業著的《耶穌會士與中國科學》一書，同樣未有為衛匡國設獨立的章目，僅在第五章「康熙時代」的第二節「南懷仁供職欽天監」一文中，附帶一提（共六行字）衛匡國在華的行跡。（註四）可幸樊洪業在書末附有「明清間耶穌會士在華科學活動一覽表」，尚未至將衛匡國剔除在外。然而，表中所介紹衛匡國的科學貢獻，亦僅僅有「中國新

圖志」一項。(註五)

有趣的是，在同期面世由長春出版社出版《世界三大宗教文化博覽》的《基督教文化》之卷，當中的「基督教著名歷史人物」部份收錄了上自羅明堅（M. Ruggieri）及利瑪竇下至郎世寧（G. Cas-tiglione）兩百間來華的二十多位天主教傳教士行傳，卻沒有衛匡國的份兒。連這樣重量級著作也沒有收錄衛匡國，則李尚英所著《中國清代宗教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北京初版）未有收錄衛匡國的行實，更不足為奇了。

一九九二年六月北京三聯書店出版董叢林著的《龍與上帝》，探討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同樣未有收錄衛匡國。朱維錚主編的《基督教與近代文化》也沒有收錄關於衛匡國的文章。當然，該書是一九九三年八月在上海復旦大學所舉行的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結集，選稿限於研討會講者的個人取向。但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大題目之下，仍略去衛匡國的席位，可見在一九

九三年之前，衛匡國仍是極不受人注意的傳教士。

在泛論宗教或基督教的著作未有顧及衛匡國之餘，專論天主教的著作也未見任何突出的表現。顧裕祿在其所著的《中國天主教的過去與現在》第二章「發展的第一階段」泛論利瑪竇之後至十七世紀末天主教在華概況，文中提及十多位在華的傳教士，但仍然是忽略了衛匡國。(註六)既然如此，則湖北省蒲圻教區的王書楷神父一九九三年所寫的《天主教早期傳入中國史話》僅及明末，略去衛匡國的篇幅更是可以理解的了。

筆者孤陋寡聞，在所攝獵的書籍中，僅有許明龍所主編的《中西文化交流先驅》一書，有為衛匡國獨立設章，是為徐明德所著的「傑出的意大利歷史學家、地理學家——衛匡國」。(註七)

專著之外，學術及宗教雜誌上收錄有關衛匡國的文章亦少之又少。朱維錚主編的《基督教與近代文化》，在書末附載了有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出版有關宗教課題的論文及資料，其中第六組「人

物及其思想研究」，共收錄了一百二十三篇文章，未見有獨立為衛匡國撰文者。其他五組分類文章，粗略瀏覽之下，亦未見以探討衛匡國行傳為主的論文。（註八）雖然該書目的收錄範圍限於《全國報刊索引》的宗教、教育史、中外關係史、近代史與科技部份目錄，（註九）未必概括一切文章，起碼連專注於研究衛匡國的浙江學者徐明德的文章，就未有收錄在內。（註十）然而，朱維錚的取向亦足以反映國內有關宗教人物研究的一般興趣。

讓我們回顧新近出版的三篇文章。第一篇是許明龍所著「衛匡國在華行跡再探」，刊於《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五年第一期（總第59期）第56至59頁。「許文」對衛匡國行傳中的疑點逐一澄清，而結論出一道完整的衛匡國在華活動路線，清新可喜。然而，「許文」所作的結論是否為大部份歷史學者所接受，則有待日後回應。

第二篇是徐明德所著「論意籍漢學家衛匡國的歷史功績」，刊於《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五年第

二期（總第60期）第79至87頁。內容方面主要是介紹衛匡國對中國文化與歐洲文化交流的貢獻。特別值得一提的，就是在文章的開始部份，介紹有關衛匡國研究熱潮的起始。（註十一）有趣的是，「許文」的註釋多引用徐明德的著作；而「徐文」則多數引述海外（包括台、港）的作品。可見在國內能找到有關衛匡國的文章的確少之又少。

第三篇是沈定平所著「論衛匡國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地位與作用」，刊於《中國社會科學》一九九五年第三期第174至193頁。

這三篇文章，均無甚異議地對衛匡國表示敬佩，並且推崇備至。如「許文」所說，

他（衛匡國）在華期間適值明清交替之際，作為第三者，他對雙方的是非功過的看法常與中國人有不同之處。這些客觀和主觀條件使他所著的三種拉丁文著作：《中國地圖新集》（《鼎》編者按：一譯《中國新圖誌》）、《鞑靼戰紀》和《中國歷史十卷》，具有較高的學術

價值，不但在當時為西方人了解中國提供了極其珍貴的資料和依據，其中某些篇章，至今尚可作為研究中國歷史和地理的參考。他在中國的影響遠在利瑪竇之下，但他在歐洲漢學史上的地位，應該說是在利瑪竇之上。」（註十二）

「徐文」則讚許衛匡國「爲了信仰，爲了中意兩國人民的友好交往，他竟日以繼夜地工作，最後無私地獻身於他所從事的傳教事業，成爲十七世紀歐洲最傑出的漢學家、歷史學家和地理學家。」（註十三）

沈定平引用了西方漢學界對衛匡國的評價，對他作出深切的推崇。「沈文」指出，

衛匡國同曾德昭、文安思、柏應理和白晉一起，被推崇為繼利瑪竇之後，發展歐洲漢學基礎的主要人物。並被認為是歐洲漢學研究中心從意大利轉移到法國之前最後一位著名的意大利漢學家。法國學者戴密微稱衛匡國是「這個時代

的最後一位偉大的中國學者。」（註十四）

上述三篇文章，無疑為衛匡國的研究帶來一片新景象，但同時亦帶出兩點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

第一點，衛匡國的研究熱潮所以被掀起，主要是一九七八年意大利經濟文化交流團提出尋找衛氏墓穴所引發，（註十五）後來經過多番波折，在一九八零年展開對衛氏的研究而撰寫出一系列有關衛氏的文章。在這裏我們禁不住要問，倘若不是一九八零年意大利經濟文化交流團的要求，今日我們會否看見一系列有關衛氏文章的發表？對於其他長埋黃土之下的「寂寂無名」的漢學家而言，衛氏可能是幸運的一位了。上述的情況，亦同時反映出時下研究的一窩風現象，今日可能是「衛匡國現象」，明天可能是另一種現象，結果只落在追風逐日的層次上，對有貢獻的漢學家固然是不公平，同樣對學術研究亦會產生一定的障礙。

第二點，在上面三篇文章之中，我們亦見到另一種情況，就是作者往往是關注歷史的內容，多

於歷史所帶來的意義。固然，歷史研究會為我們帶來很多相關的資料，但作為基督宗教的研究範疇，並非只停留在過去的歷史資料的收集，亦要為今日教會揭示歷史的意義及方向。

總結一句，衛匡國的研究熱潮可以持續多少，目前尚有待發展，但無疑定會為中國教會的研究帶來一番衝擊。誠願這類衝擊能夠「惠及」那些寂寂無名的傳教士，使他們的工作能早日為世人所知曉。

註釋：

- 一：《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12月北京版，頁314。
- 二：顧長聲著《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人民出版社，1981年4月上海版，頁9-10。
- 三：江文漢著《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知識出版社，1987年6月上海版，頁97。
- 四：樊洪業著《耶穌會士與中國科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北京初版，頁150。
- 五：《耶穌會士與中國科學》頁243。
- 六：見顧裕祿著《中國天主教的過去與現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4月上海初版，頁25-50。
- 七：許明龍編《中西文化交流先驅》，東方出版社，1993年12月北京初版，頁135-147。
- 八：見朱維錚編《基督教與近代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上海初版，頁429-489。
- 九：同上，頁429。
- 十：徐明德著有多篇研究衛匡國生平的文章，馬雍、高泳源諸君亦發表了研究衛匡國的文章，見《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2期（總第60期），頁80。
- 十一：「徐文」頁79-80。
- 十二：「許文」頁46。
- 十三：「徐文」頁81。
- 十四：「沈文」頁182。
- 十五：見「徐文」頁79-80。